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博仁

指定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  
具 保 人 張皓智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87號、第5388號、第5975號、第8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皓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並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羅博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張皓智於

01 民國113年5月7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將被告釋放在  
02 案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暫收訴  
03 訟案款臨時收據（見113年度偵字第5387號卷第199頁、第  
04 203頁反面）在卷可佐。

05 (二)而本院業將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之準備程序傳票交由郵  
06 務機關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  
07 000巷0號，被告之住所因不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乃將該傳票於  
08 113年10月18日交付予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母親鐘世  
09 滿簽收，是前開傳票已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  
10 力。又本院復將載明「請偕同被告到庭，若無正當理由未到  
11 庭，依法沒入保證金」之前開準備程序傳票，交由郵務機關  
12 送達至具保人陳報之住所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  
13 ○○○○00號，亦因不獲會晤具保人本人，遂將該傳票於  
14 113年10月18日交付予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父親張國  
15 賢簽收，是前開傳票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  
16 力，此有本院上開準備程序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  
17 第129、133頁）在卷可稽。

18 (三)詎被告竟無故不到庭，本院乃依法就上開地址囑警拘提被  
19 告，則未有所獲，暨被告、具保人亦無在監押等情，此有本  
20 院準備程序報到單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、嘉義縣警察局水  
21 上分局114年1月1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6578號函暨檢附本  
22 院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35頁）、被告  
23 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
24 （見本院卷第260、261、263、265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  
25 確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30 法官 王榮賓

31 法官 何啓榮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李承翰